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124 执 64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法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法库县法库镇河南街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德旭，系该联社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雨佳，女，1988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调兵山市中华路晨安小区48号楼2单元203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明哲，男，1974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法库县正阳街7-5组134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法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陈雨佳、李明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【(2021)辽 0124 民特 185 号民事裁定书】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陈雨佳、李明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雨佳名下,坐落在法库县法库镇河南街1443号4-4-1(建筑面积97平方米),不动产证书号: N15005348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郑喜东
执行员 周永成
执行员 李春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

书记员 程琪